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美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9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2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自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月2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邢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关于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A	中银收益混合C	中银收益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4	014505	960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15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1月14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境外主要投资场所2026年节假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列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将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664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
2	016665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

二、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安排

节假日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6年01月19日	马丁·路德·金诞辰纪念日
2026年04月03日	耶稣受难节
2026年05月25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
2026年07月03日	美国独立日
2026年09月07日	劳工节
2026年11月26日	感恩节
2026年12月25日	圣诞节

注：1、上述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之外的上述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95	0206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不得超过500万元调整为不得超过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洪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洪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15,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公司股东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州洪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47,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公司股东刘长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3,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霍尔果斯洪通投资、巴州洪通投资及刘长江先生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36,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该等股份均为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配偶谭素清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谭秀连、刘长江、霍尔果斯洪通投资、巴州洪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36,453股，持股比例63.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霍尔果斯洪通投资因合伙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巴州洪通投资因合伙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刘长江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等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93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霍尔果斯洪通投资、巴州洪通投资、刘长江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尔果斯洪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巴州洪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刘长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洪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215,425股
持股比例	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215,425股

股东名称	巴州洪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47,494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47,494股

股东名称	刘长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73,977股
持股比例	2.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73,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长江	5,673,977	2.01%	关联关系
	刘洪兵	122,152,423	43.18%	关联关系
	谭素清	27,868,346	9.85%	关联关系
	谭秀连	478,788	0.17%	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洪通投资	19,215,425	6.79%	关联关系
	巴州洪通投资	4,947,494	1.75%	关联关系
	合计	180,336,453	63.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洪通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99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1～15.7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76,7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
当前持股数量	18,222,2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4%

股东名称	巴州洪通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37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30～15.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35,0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4,574,0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

股东名称	刘长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7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8～16.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6,2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当前持股数量	5,596,17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764,730股，预留授予（第三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8,53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